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50元/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7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7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2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192.2017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7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2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3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3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2月2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5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72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2,924,24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807,900	61.82%	5,416,697	70.12%	0.02996126%
B类投资者	9,910	0.34%	29,673	0.38%	0.02994248%
C类投资者	1,106,430	37.84%	2,278,630	29.50%	0.02059443%
合计	2,924,240	100.00%	7,725,000	100.00%	0.02641712%

以上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07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投资账户。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26 236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邮箱：project_hsgf@citics.com

发行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3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3年2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663,2663
末“6”位数	321807,121807,521807,721807,921807,385704,885704
末“7”位数	6582172,0582172,2582172,4582172,8582172,9742259,4742259
末“8”位数	53313716,0283204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华塑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4,55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华塑科技A股股票。

发行人：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水务”、“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2,322,06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973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42,322,061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86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2.70倍（截至2023年2月20日）。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3年2月22日、2023年3月1日和2023年3月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3年2月22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3年3月15日，原定于2023年2月23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3年3月16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

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8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3月1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3月1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申报时间以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中的记录为准），如果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和申报时间都相同的则按照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3年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5.8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代码：D46），截至2023年2月2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2.70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 年 2 月 20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1 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元/股）	2021 年静态市盈率（倍）
300664.SZ	鹏鹞环保	5.41	0.3705	14.61
601368.SH	绿城水务	5.38	0.3200	16.81
601199.SH	江南水务	6.79	0.2827	24.02
601158.SH	重庆水务	5.25	0.3647	14.40
000598.SZ	兴蓉环境	5.03	0.4917	10.23
603759.SH	海天股份	9.78	0.4129	23.68
300961.SZ	深水海纳	11.19	0.2149	52.06
平均值				22.26

1、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2月20日；

2、2021年每股收益=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023年2月20日总股本；

3、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2023年2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2021年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价格5.86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于2023年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量为19,842.5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5.86元/股，发行42,322,061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4,800.7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958.18万元（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9,842.54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T日），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发行的；

（6）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1、发行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日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地矿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30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8元/股。

根据《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997.02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10009938%。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发行并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3年2月2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020
末“7”位数	0061859，1311859，2561859，3811859，5061859，6311859，7561859，8811859，7754605
末“8”位数	37124891，49624891，62124891，74624891，87124891，99624891，24624891，12124891，17404983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宝地矿业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8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宝地矿业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2月2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4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57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其余2,46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57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6,996,83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号	初步询价时 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郭茂	郭茂	A381560060	4.38	1,360
2	夏加瞰	夏加瞰	A543679577	4.38	1,360
3	丁毅	丁毅	A454155440	4.38	1,36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配售情况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获配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比例（%）
A类（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	5,372,020	31.61	10,003,244	50.02	0.01862101
B类（企业年金和保险）	3,210,960	18.89	4,001,895	20.01	0.01246324
C类（其他）	8,413,850	49.50	5,994,861	29.97	0.00712499
合计	16,996,830	100	20,000,000	100	0.01176690

其中零股1,905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发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21-54047165、021-54047376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12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6 号），上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 日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08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1-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表决董事 11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给予兴业信托系列等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给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给予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给予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给予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给予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给予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3-00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 6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含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含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021 年 3 月 29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111 号）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公司近日成功发行了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 中山公用 SCP001
代码	012380663	期限	180 天
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兑付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 亿元
发行利率	2.62%	发行价格	面值 100 元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0	合规申购金额	5.90 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3.30	最低申购价位	2.61
有效申购家数	2	有效申购金额	5.90 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公告。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3-00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魏军锋先生、监事陶兴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

魏军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魏军锋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魏军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魏军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二、监事辞职的情况

陶兴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陶兴荣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陶兴荣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陶兴荣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就任后生效。

魏军锋先生和陶兴荣先生原定任期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军锋先生和陶兴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及监事的补选工作。

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魏军锋先生和陶兴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